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27026324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杜安琇(02)27065866轉1554

電子信箱：

104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030066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「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-藥品專用(A1)」；2. 「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-藥品專用(A1)填表說明」；3. 「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-藥品專用(A3)」。

主旨：為使新藥建議案件之財務衝擊分析資料更為完備，暨配合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17條之1之生效及適用，增修「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-藥品專用」表格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辦理。
- 二、「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-藥品專用(A1)」、「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-藥品專用(A1)填表說明」自104年1月1日起適用，「藥物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建議書-藥品專用(A3)」自發文日起適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(含附件)

衛生福利部中央
健康保險署投對字第(3)

署長黃三桂